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18〕4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 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29号）要求，决定开展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2019年新增高职专业申报工作

（一）新增专业设置要求。

1. 2019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2016—2018年增补专业（见附件2）为依据。

2. 拟新增2019年招生专业要立足本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鼓励学校申报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和填补空白的专业。

3. 每所高等学校新增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1个，新建不满3年高等职业学校新增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2个。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按新增专业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本科学校不再新增高职专业。

鼓励各学校对专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学校可自行撤销2个

原有专业的可增加申报 1 个新专业。对于近一年来在专业建设、教学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将限制新增设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数量。

4. 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或基本相似，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学校开设专业方向须报我厅备案核实。

5. 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国家控制专业申报应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在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申报。往年已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点，可直接通过平台进行填报，但连续 3 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点重新招生须按新设国控专业流程重新申请。

## （二）申报流程。

1. 各有关高等学校根据办学条件、人才需求预测分析做好相关专业设置论证，并填报相关纸质材料。

2. 教育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对拟增设的新专业进行核查，核查以事实核查与程序核查为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新专业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各有关高等学校增设新专业由教育部审核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 二、其他要求

（一）平台数据填报。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同时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www.zyyxzy.cn>）进行。各高等职业学校务必于2018年10月30日前登陆平台完成2019年拟招生专业信息填报工作。

（二）增补专业建议填报。增补专业是对现有目录完善补充的重要渠道，是职业院校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需求。各高等职业学校可于2019年1月1日—5月31日，按有关要求通过平台对《目录》增补专业（2020年起开始招生）提出建议，届时我厅将对相关建议进行汇总并向教育部提交。

（三）材料报送。各申报学校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1. 学校申报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工作的正式公文。

2.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3.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撤销专业备案表》（附件4）。

4. 平台自动生成的《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实际招生专业情况表》和《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5.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5）。

6.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6）。

7. 材料提交时间及装订要求：各学校务必于2018年10月

17 日前将以上材料 1—4（一式 1 份），材料 5、6（一式 3 份），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我厅，电子版材料以“××（学校全称）2019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材料”命名发至邮箱：gxzcc001@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春鹏，0771—5815182；岑妍梅，13006915360。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412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29 号，正文）
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2018 年增补专业
3.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报汇总表
4.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撤销专业备案表
5.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6.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教职成司函〔2018〕129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平台

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zyxxzy.cn](http://www.zyxxzy.cn)）

### 二、工作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目录详见教育部官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网页)。

2.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和平台公布的《操作指南》执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均应根据对应学制填写。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完成对本地区学校申报专业情况的汇总，并提交汇总结果。

4.汇总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的平台用户名、密码与上年一致。2018年经教育部备案并公布的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领和发放。

## **(二) 国控专业申报要求**

1.已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点，可直接通过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点须按新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请。

2.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须通过平台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2)，并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新设立(或规划设立)并计划于2019年秋季开始招生的学校，如拟开设国控专业，应填写并报送纸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

科)专业申请表》。

### 三、时间安排及资料报送

1.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至2018年10月31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截止日期前在平台上完成本地区学校2019年拟招生专业申报、汇总、提交工作。

2.网上申报结束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附件3),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一式二份)报送我司。

3.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于2018年11月1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相关支撑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我司。2018年9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复函。拟于2018年9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

4.2019年1月1日至5月31日,各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2019年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 四、联系方式

1.平台联系人:苗林波,电话:010-57519531,电子邮箱:gaozhi@crtvu.edu.cn

2.职成司联系人：曹小兵、刘志武，电话：010-66096722、66096809，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邮编：100816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 2.××（地区）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8年9月19日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

附件 1

#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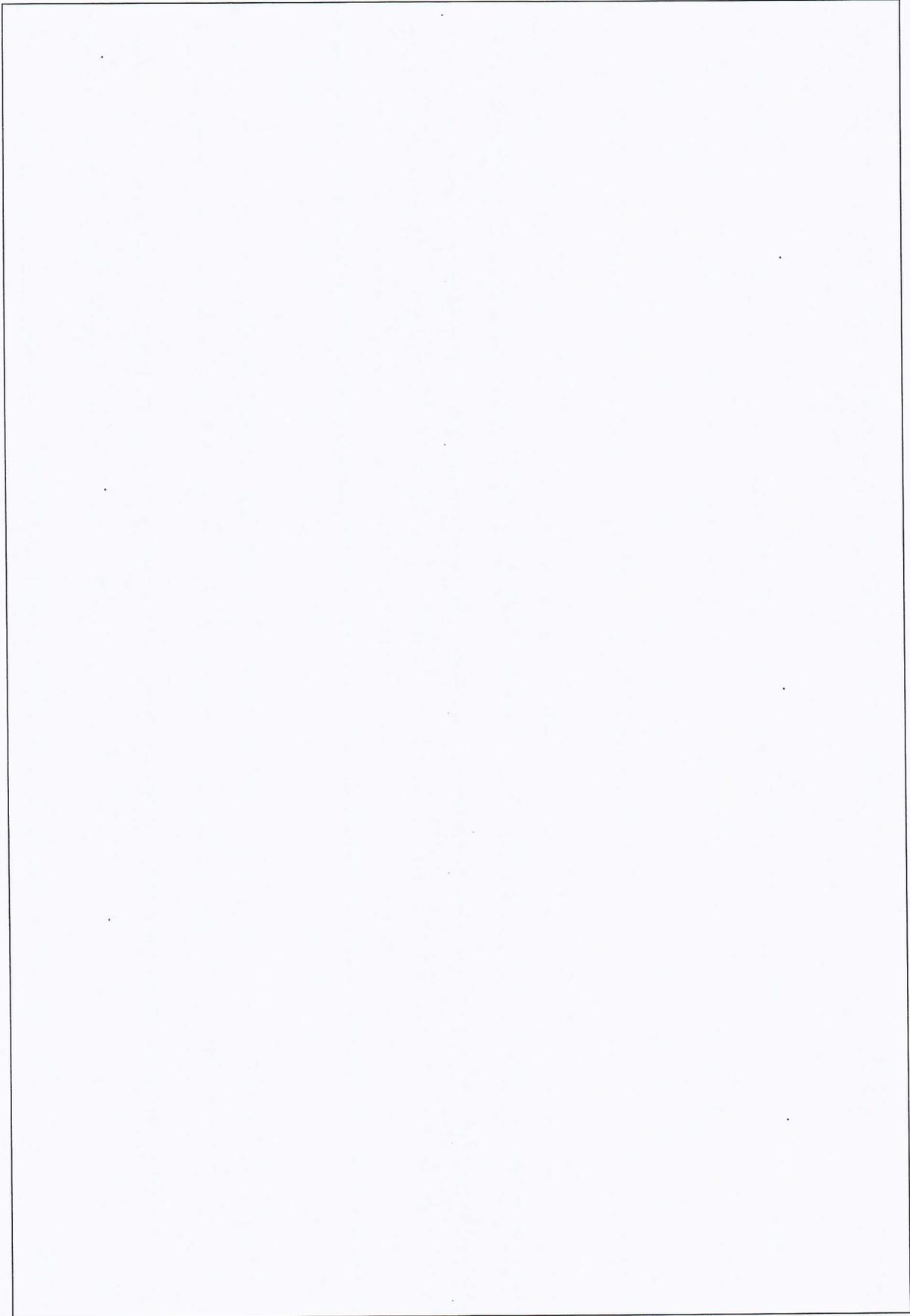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 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 学校、专业、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拟任 课程	是否 “双师 型”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